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8次研商會議

---

- 壹、背景說明
- 貳、討論事項

# 壹、背景說明

---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惟前開規定嗣經總統於109年4月21日公布修正，將延長辦理期限1年，即調整為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因18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函報本部，並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程序。考量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後，尚有共通性議題之後續處理原則仍待確認，本署業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都會區域計畫相關議題，提經本部109年4月3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通過，原則同意各該後續處理原則，故本次會議就前開議題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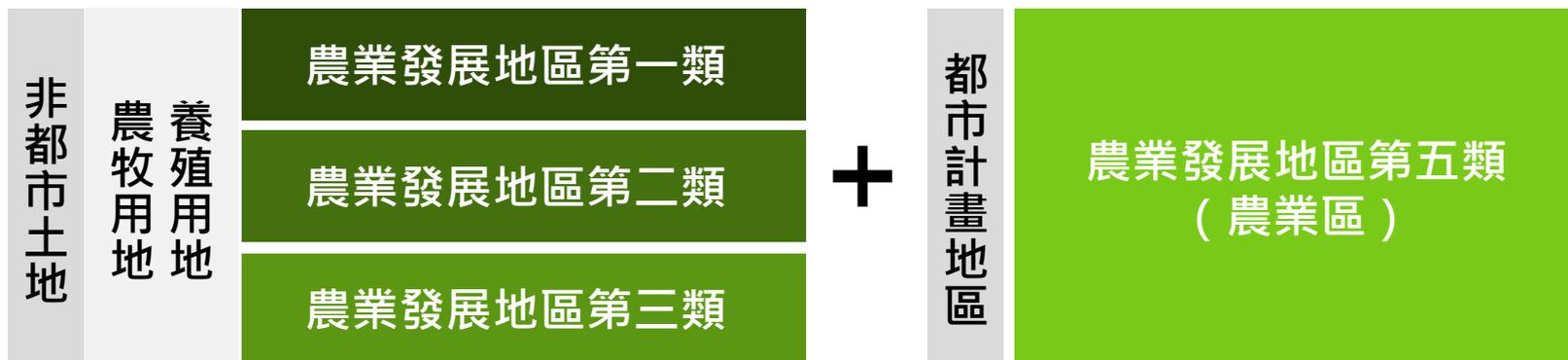
## 貳、討論事項

---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
-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 至於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本部係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下列事項：
  - 1.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 又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併予敘明。
- 因全國國土計畫係訂定全國農地總量，並未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討論後，決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就前開總量計算方式，經本署於109年4月30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如下：

- 1.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尚不得因特殊原因考量而不予訂定。
- 2.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方式計算。
- 3.惟如基於地方需求（例如嘉義縣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其自行訂定之計算方式亦得一併納入計畫敘明。
- 4.又因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進行計算，故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分派量，故各該面積總量是否合理，仍應併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又因後續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將影響農地維護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3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1、附件2），摘要如下：

1. 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2. 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民福利相關者：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農產業、  
農村發展資源

- ✓ 農業環境給付
- ✓ 產業輔導
- ✓ 生產區域基盤整備
- ✓ 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
- ✓ 價值鏈支援服務



農民福利措施

- ✓ 社會保險
- ✓ 社會福利
-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1.按通案性計算方式修正宜維護農地面積

- (1) 考量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方式計算。
- (2) 本署前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依據前開計算方式統計後，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81.91萬公頃（如表1），相關面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表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5	總計 (A)
新北市	1,587.00	9,531.00	72.66	594.36	16,514.13	826.12	29,125.27
桃園市	562.19	264.75	9,191.78	13,945.95	7,362.41	0.00	31,327.07
臺中市	821.36	131.66	6,349.42	7,205.33	23,073.75	4,168.17	41,749.68
臺南市	3,947.15	2,277.74	42,077.52	20,691.93	22,696.35	1,467.18	93,157.88
高雄市	1,709.07	9,408.36	11,053.65	11,191.75	16,097.99	0.00	49,460.82
新竹縣	620.62	4,130.12	3,438.92	4,508.43	18,618.50	110.29	31,426.88
苗栗縣	6,440.63	1,044.38	5,380.44	6,091.13	37,150.80	305.45	56,412.84
彰化縣	279.22	14.83	36,630.08	18,402.57	6,248.35	898.87	62,473.92
南投縣	3,452.44	1,140.05	3,208.40	4,747.69	47,826.25	563.49	60,938.33
雲林縣	1,210.83	1,752.55	49,330.74	20,626.66	3,488.82	1,283.50	77,693.10
嘉義縣	4,159.96	2,762.11	30,900.83	15,635.02	18,090.13	698.30	72,246.35
屏東縣	1,679.09	1,094.18	4,051.97	51,806.85	18,360.70	0.00	76,992.79
宜蘭縣	586.76	866.18	11,717.52	5,814.83	7,564.44	2,550.95	29,100.68
花蓮縣	1,862.20	1,865.69	13,202.75	5,829.04	21,914.12	1,294.45	45,968.23
臺東縣	3,092.14	3,117.56	7,107.10	5,152.62	31,395.16	1,457.13	51,321.72
澎湖縣	139.57	65.15	0.00	5,066.62	0.00	0.00	5,271.35
基隆市	47.42	766.01	0.00	0.00	825.79	0.00	1,639.22
新竹市	14.14	0.00	7.06	824.24	1,996.02	0.00	2,841.46
總計	32,211.80	40,232.31	233,720.84	198,135.04	299,223.68	15,623.92	819,147.60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2.請再補充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

- ( 1 ) 因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除按全國通案性規定提出可供農作土地面積7.1萬公頃，並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提出3萬公頃宜維護農地，故請嘉義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 ( 2 ) 屏東縣政府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請屏東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補充宜維護農地面積。
- ( 3 ) 如有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者，應提出不納入計畫敘明之具體理由，並提出配套措施後，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

### 3.查明土地利用現況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經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該範圍內尚有現況屬建築使用等情形，因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依法得申請農舍、農業產銷設施等使用，是前開建築利用或有包含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一步釐清，並依法查處。

#### 擬辦

-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署前開建議事項辦理。

## 貳、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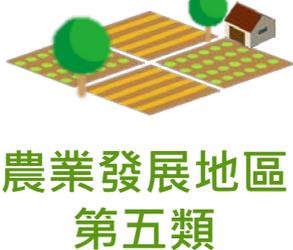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及配套措施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  
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  
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下簡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並指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城鄉發展需求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述明後，得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維持糧食安全

未有都市發展需求



✓ 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

✓ 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如下：

1. 就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成果為基礎進行檢視，如有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城一）者，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所在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程度，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同意其劃設為城一。
2. 就劃設邊界：均按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街廓邊界進行劃設。

■ 此外，前開會議並決議：

- 1.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改變其為農業區之本質，惟為引導農地農用，除對地補貼政策應再強化對外說明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討調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 2.另就本次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且後續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經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情形，其面積計為**1.56**萬公頃，至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面積計為**2.9**萬公頃（如表2）。請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包含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新竹市）及劃設面積與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面積差異較大者（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屏東縣），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補充相關內容，以利後續提大會審議。

###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署前開建議事項辦理。

表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5劃設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縣市	版本	直轄市、縣（市）劃設成果 (A)	農業主管機關 模擬成果(109)(B)	面積差異 (C=A-B)
臺北市		-	13.83	-13.83
⊗ 新北市		826.12	1827.85	-1001.73
⊗ 桃園市		0.00	1380.65	-1380.65
臺中市		4168.17	4593.37	-425.20
⊗ 臺南市		1467.18	5150.54	-3683.36
⊗ 高雄市		0.00	2012.99	-2012.99
新竹縣		110.29	206.67	-96.38
苗栗縣		305.45	495.96	-190.51
彰化縣		898.87	1222.67	-323.80
南投縣		563.49	2181.60	-1618.11
雲林縣		1283.50	1750.94	-467.44
⊗ 嘉義縣		698.30	2595.00	-1896.69
⊗ 屏東縣		0.00	1641.89	-1641.89
宜蘭縣		2550.95	618.01	1932.94
花蓮縣		1294.45	1450.56	-156.11
臺東縣		1457.13	915.46	541.67
澎湖縣		0.00	0.00	0.00
金門縣		-	0.00	0.00
連江縣		-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142.10	-142.10
嘉義市		-	821.30	-821.30
合計		15623.92	29021.38	-13397.46

## 貳、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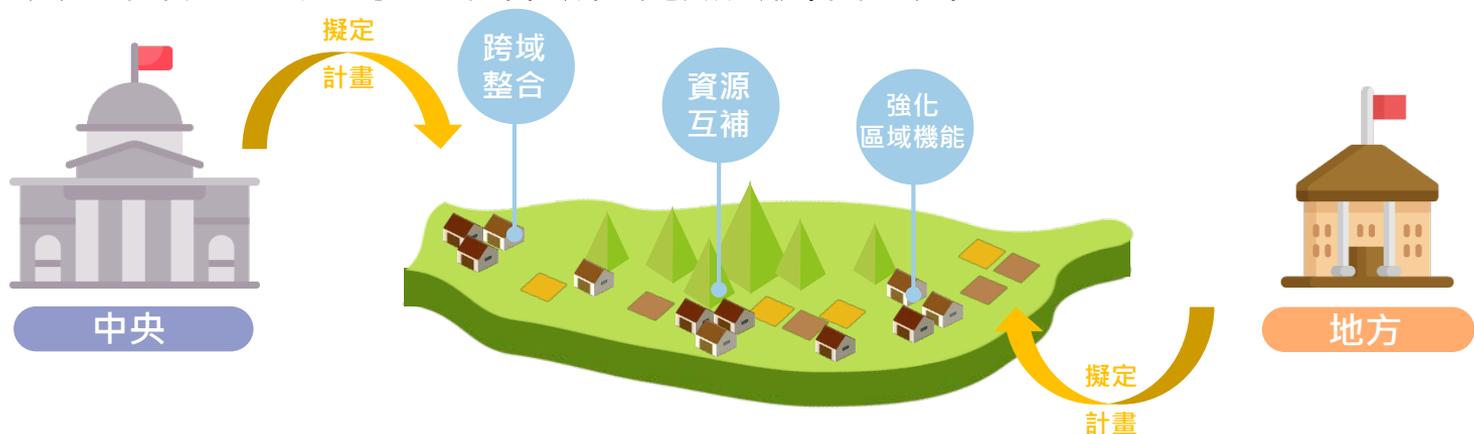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及配套措施

-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  
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  
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針對離島、偏鄉、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業於109年4月30日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後決議，考量鄰近縣市間確有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應一併規劃考量，故應說明相關必要性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因本次僅有基隆市政府納入該項建議，爰請該府配合辦理。
- 其他補充說明
  1. 考量各區域發展情形及面臨課題不同，本署後續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事項，再予逐案評估是否於各該國土計畫整合規劃，或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2. 除由本部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故後續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採該方式辦理。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署前開建議事項辦理；另除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